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镇江市监察局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红旗
江苏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江市监察局 编



红旗出版社
江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 /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江市监察局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051-1884-3

I. ①中… II. ①中… ②镇…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廉政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9411 号

书 名 《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

编 者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镇江市监察局
责任编辑 李跃辉 李经晶
责任校对 李 娟
封面设计 严有榕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727

E-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 辑 部 010-84017570

发 行 部 010-64037154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 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4 千字 印张 3.75
版 次 201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6 月江苏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1-1884-3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

编辑委员会

杨志伟

高庆国

胡培红

谢继步

马振兵

吴晓彤

曹文栋

序

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法规。在中央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廉政准则》这项工作进行部署后,市纪委、市监察局及时组织力量,集中两个多月的时间,精心组织编绘出版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一书,此书运用图书的形式,采取绘画的技巧,对《廉政准则》的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并将违反《廉政准则》的“52个不准”对应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条款和相应的案例进行链接,使《廉政准则》的内容表现形式更加直观化、形象化,集严肃性和生动性于一身,形式新颖、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简明实用,是我市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探索与创新。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图解》一书的出版发行,对我们更加全面地学习和领会《廉政准则》精神实质,更加深入地抓好《廉政准则》的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消化吸收,

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的自律意识,提高遵守《廉政准则》的自觉性,将八个方面“52个不准”作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从政最基本的廉政要求,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中共镇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杨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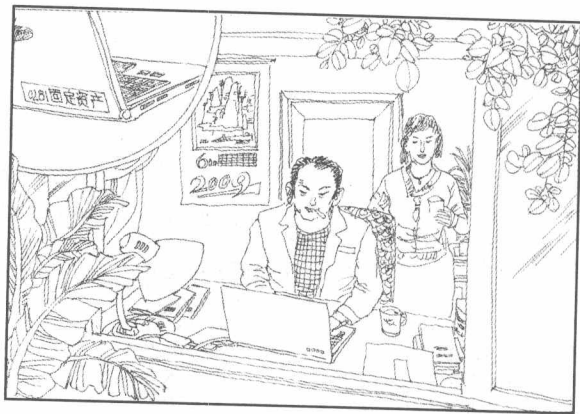
2010年6月

一 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党纪处分条例链接

第七十二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链接

张某,中共党员,某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2005年3月,某市园林管理局新建办公大楼。在张某的关照下,华安建筑工程公司承建了该大楼的土建工程。为表示感谢,该公司经理李某到张某办公室送给其现金人民币5万元,并从2005年10月开始,将本公司一辆桑塔纳轿车借给张某之子无偿使用,时间长达两年。案发后,张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二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党纪处分条例链接

第七十四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接受其他礼品,按照规定应当登记交公而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品,按照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案例链接

王某,中共党员,某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科长。

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间,王某利用负责教育部门收费管理工作的职务便利,为某市技工学校提高收费标准提供便利和帮助。期间,王某私自接受该校校长任某以学校名义的邀请,携其妻子出国旅游两次,接受该校财物一次,价值人民币共计46580元。王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三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一点小意思，请不要见外，那个项目的资金还请您多关照。

购物卡 1 万元

相关规定链接

对于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应当按照 2001 年 3 月中央纪委和监察部颁布实施的《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处理。该处分规定第四条规定,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相当于副科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接受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外商和私营企业主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的,不论数额多少,一律给予警告以上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或者责令辞职、免职、解聘、辞退等组织处理。



案例链接

吴某,中共党员,某市工商局科长。

2005 年 9 月,吴某在工作中认识了辖区内某公司经理王某。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春节期间,王某都到吴某家中拜年,分别送给吴某购物卡 1 000 元、1 000 元、2 000 元,共计 4 000 元。吴某收下后未登记交公。吴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 不准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上次您委托我打理的资金，一下子就赚了30万，全在这银行卡里了。

党纪处分条例链接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链接

蒋某,中共党员,某国有集团公司总经理。

2007年5月,蒋某应某银行理财经理李某的请求,同意集团公司出资500万元,与该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为了答谢蒋某,李某提议为蒋某进行个人理财:“只要你买20万元,我保你年底有50%的收益(实际上,这一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每年只有8%~20%)。”随后蒋某购买了这一理财产品,并于当年底得到了除本金外的10万元收益款。蒋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五 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党纪处分条例链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二)知悉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 (三)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或者对商品和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利用行政垄断或者行业垄断地位,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
- (六)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限制本地商品和服务流向外地市场的。



案例链接

顾某,中共党员,某上市集团公司中层职员。

2004年初,顾某在该集团公司下属数码投资公司筹备处工作期间,得知集团董事会将于2004年6月中旬就数码公司正式揭牌一事在《中国证券报》作重大事项公告的内幕信息,确信其集团公司股票有较大涨幅空间。同年5月,顾某购买了价值人民币100万元的本集团公司股票。同年7月至8月,顾某陆续将所购股票全部抛出,获利人民币18万元。顾某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六 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